

調查報告

壹、案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林晉榮自民國106年1月就任後，經指控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新臺幣296萬元挪作人事費，致該經費由盈轉虧，無法提供國家級運動選手良好伙食。究本案選手伙食費是否被不當挪移？林晉榮有無不當大量進用新進人員？該中心之人員進用、經費使用有無行政程序及查核機制？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遲至107年3月間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後，該署始進行查處並責成該中心檢討改正，相關作為，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法人法第2條規定，略以：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及「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等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基此，我政府為增進我國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爰推動國訓中心法人化，期透過簡單、管理靈活的扁平化管理，使其運作更有效率與彈性，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

爭力，國訓中心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此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1、2條所明定。復按行政法人法第15條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含：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2、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3、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4、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6、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9、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另國訓中心設置條例第11條亦明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3、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4、規章之審議。……9、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且國訓中心董事會置董事15人，其中教育部督導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揆諸上開規定，行政法人之設立雖意在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然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除以立法權監督及全民監督外，行政權之監督至關重要，故行政法人法及該中心設置條例均明定監督機關職責所在。

(二)經查國訓中心前執行長林晉榮自106年1月就任後，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背離法人設立目的之不當擴編作為，體育署雖於106年2月22日與國訓中心召開「研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權責分工事宜」會議，討論該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時，曾請國訓中心參酌教育部、體育署意見，先釐清所規劃之各組室業務職掌及功能是否有部分重疊、各組室間是否得予整併，並具體提出規劃新增6室所需人事經費預算來源及金額後，再提

出相關的規劃報告。且教育部前部長潘文忠於106年3月24日主持國訓中心業務報告會議亦裁示：國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目標，是為了達成選手訓練有效、設施支持、績效考核客觀化，應參照企業經營的潮流，讓組織扁平化，不宜龐雜、細格化，避免採用公務體系科層體制。又體育署與國訓中心於同年3月30日召開會議就國訓中心組織架構調整，再提出宜依照教育部部長106年3月24日會議指示朝向組織扁平化，俾利管理，避免組織過細分工後不易發揮合作之效等意見。然國訓中心均未據以辦理，且體育署亦未能確實監督國訓中心有無落實規劃調整，甚於同年6月15日與國訓中心業務會議，對於該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尚且表達「國訓中心規劃修正組織章程及調整組織架構案，原則尊重中心權責」，僅就不足之人事經費再度強調「超出核定之固定人力員額數與補助經費時，不足之人事經費由國訓中心自籌。」嗣後該署對於該中心提出之組織章程修正案，亦僅請該中心於組織調整後如有超出核定員額（104人）及補助經費情形，其超出之人事經費須由國訓中心以自籌經費辦理，對於該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及修正人事管理規章職稱及員工職務等階表等不當擴編情事，均未本監督機關職責，確實予以導正。致國訓中心研修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提經106年8月10日該中心董事會第1屆106年第3次董事會（臨時）董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擴編組織架構（將3層管理層級改為6層「組長、秘書、副處長、處長與主任、主任秘書與副執行長、執行長」部門由原5處3組擴增到9處「含公西訓練基地」），及於106年10月3日該中心董事會第1屆106年第4次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將原任

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等不當情事。

(三)嗣107年3月間爆發前執行長遭指控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296萬元挪作人事費，致該經費由盈轉虧，無法提供國家級運動選手良好伙食等情事後。教育部於107年3月31日以臺教政(二)字第1060042315號書函指示體育署辦理查核，該署始於107年4月11日組成專案查核小組派員赴國訓中心實地查核，並指出國訓中心自106年起，著手修改組織章程，大幅度調整組織架構，將原本3層管理層級調增至6層，除第1層主管增加主任秘書一職外，另增設秘書為主管層級，組織設計由原5處3組擴增到9處(含公西訓練基地)17組，並將原規劃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置主任一職，後續另將擴增研究員若干人。復於薪酬方面，將員工職務等階表之職等俸階增加為6等57級，並將原單一薪俸設計，調整為本薪及主管加給，各級員工本薪依各等階敘薪，兼組長以上主管職務者另予主管加給等之缺失。該署並於107年5月22日以臺教體署政字第1070018142號函將查核報告送教育部，復於同年月30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70018776號函請國訓中心針對查核結果建議改善事項積極研謀改善，並強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足見體育署未確實監督導正國訓中心辦理組織調整之不當作為，任由該中心前執行長紊亂行政法人體制，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洵有未當。

(四)又對於教育部代表董事同意國訓中心修改組織規程及人事管理規章之理由，經本院詢據體育署表示：該署與國訓中心召開多次協調會皆表達不同意看

法，然林前執行長在未妥適衡酌該中心預算與員額進用、薪資結構配置之可行性情形下，仍執意依其法定權責執行擴編國訓中心組織，考量行政法人機構之自主性，且行政院對於行政法人之人事及財務自主要求監督機關於所屬法規應予鬆綁，爰該署僅就補助機關立場表達公務預算無法增加補助人事費之決定，對董事長及執行長進用人員及管理營運之法定權責尚難逕予干涉等語。惟查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4312號函係為持續務實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因應其實務運作之需，以利行政法人制度之健全運作，請各主管機關在朝彈性、鬆綁方向認定之前提下，通盤檢視行政法人是否為業管法規之適用對象，且需審酌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作為未來制（訂）定或修正法規之參考，且法規之鬆綁並非等同於該中心可違法恣意而為，又推動國訓中心法人化，係期透過簡單、管理靈活的扁平化管理，使其運作更有效率與彈性，然國訓中心修改組織章程、調整組織架構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背離行政法人設立目的之不當擴編行為，監督機關實應本監督權責嚴予導正，詎該署為監督機關，對於國訓中心前執行長執意擴編之行為，竟無法予以導正，尚以尊重其權責為由卸責，殊屬未當。

(五)另按國訓中心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該中心之經費來源為：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營運之收入。4、其他收入。前項第2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經查105至107年度體育署補助國訓中心經費占該中心總經費比率高達8成以上，105年度為87.14%、106

年度為84.04%，107年度甚高達92.69%，故該署對於國訓中心補助款之支用仍應確實監督，詎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擴編後用人費用之業務主管加給等超支人事費部分，僅請該中心應以自籌經費辦理，然又未確實掌控該中心有無確以自籌經費支應，致生國訓中心自106年5月迄107年10月以人事費補助款溢發主管加給予主任秘書、副處長、組長等共32人，總金額高達174萬7,296元，尚須體育署多次函請該中心辦理繳回及將伙食經費不當支應廚務人員人事費用，導致伙食經費由盈轉虧，未能提供教練選手優質膳食，致遭教練抨擊伙食差，另自106年至107年3月間該中心大量聘僱新進人員，不當勻支「體育役優秀選手計畫」及「亞奧運、世大運選手計畫」支應該中心行政人員薪資共計57萬4,214元，排擠選手訓練經費等不當支用經費情事發生，亦證體育署監督失當。

(六)綜上，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遲至107年3月間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後，該署始進行查處並責請該中心檢討改正，相關作為，核有疏失。

二、國訓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後，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又於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尚未完成修正及報經教育部核定下，逕自發給主管加給等不當作為，

現該中心已完成修改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報請教育部核定中，然對於該中心過往大量聘用之人力，教育部允應督導該中心確實評估檢視其適當性，以發揮適才適所之效，另以人事費補助款溢發主管加給部分亦應確實督導該中心辦理繳回。

- (一)按教育部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於104年1月1日起將國訓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機構，配置固定員額104人力、任務編組41人力，期透過簡單、管理靈活的扁平化管理，避免疊床架屋，以達成即時服務國家代表隊的教練及選手的目標，提供教練選手完善、專業後勤支援與服務。且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4條規定，其員工薪資係採單一薪俸，外加津貼及獎金。
- (二)惟查國訓中心自104年1月1日起正式營運2年餘後，未能詳實檢討評估原有組織架構之效能及利弊得失，竟於106年1月起修改組織章程，大幅調整組織架構，將原本3層(組長、副理與經理、副執行長與執行長)的管理層級擴大到6層(組長、秘書、副處長、處長與主任、主任秘書與副執行長、執行長)，除第一層主管增加主任秘書一職外，另增設秘書為主管層級，部門由原5處(競技運動處、營運管理處、教育訓練處、運動科學處、財務處)3組擴增到9處室(含公西訓練基地)17組，增加主計室、主任秘書室、行政管理室、人力資源室、競技強化委員會、公西射擊訓練基地，其中將原規劃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並置主任一職，後續擴增研究員若干人。在薪酬體系的改造上，則將原訂之單一薪俸，調整為本薪及主管加給，各級員工本薪依各等階敘薪，兼組長以上主管

職務者另給予主管加給。上開組織架構修改及薪酬制度之調整，顯背離行政法人組織宜扁平化，避免疊床架屋之設置目標。

- (三)再者，據體育署查核發現，國訓中心未經完善的預算與員額評估及檢討原扁平化組織架構的執行成效，堅持採公務體系的科層體制，自106年5月1日起大量擴編，甚而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及文化部處務規程規定，將原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除已背離行政法人之設置目標，多層次之管理反而造成眾多案件未能如期完成，如該中心連續3年預算均未能執行完畢、多項採購案件於決標後逾月餘仍未完成契約簽訂作業及顯對於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未產生正面效益。另該中心於106年1月起至107年3月共舉辦10次新進人員招考，招考錄取新進人員高達43人，包含行政暨技術人員9人、運科組員5人、專案工作人員1人、106年約雇及約用人員19人、人資人員1人及107年約用人員8人。於1年2個月間密集招考錄取新進人員，致招大量進用新人之非議，且該中心106年間辦理運科組員甄試，竟發生公告筆試科目與考試當日試題科目不同之違失情事，亦有未當。
- (四)又查該中心自106年5月1日起，於其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未完成修正、未經董事會核定及未報經教育部核定備查下，仍擴編組織架構，體育署於106年2月22日起至7月10日止與國訓中心業務協調會中，分別經該部部長決議不予同意其採行政機關科層化架構，及經體育署署長明確表達其用人費之業務主管加給等超支人事費部分應自籌經費辦理，然該中心仍逕自106年5月1日調整組織架構及以人事費補助款發給主管加給，顯有未當。且國訓中心雖

於106年8月10日第3次董事會（臨時）董監事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等2項修正案，然未增列追溯條款，逕予發給主管加給，亦有未當。又教育部給予國訓中心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主要係避免專業人員聘任受公務人員資格限制，並非對其受補助人事費之支用無限上綱，該中心應依所屬規章及法定預算辦理，並確實有效控制人事預算，而非修法逕予執行，爰該中心自106年5月1日起以人事費補助款溢發之主管加給，仍須辦理繳回。經本院請體育署統計自106年5月迄107年10月，該中心溢發主管加給分別為主任秘書、副處長、組長等共32人，總金額為174萬7,296元，各月溢發主管加給金額詳如表1。

表1 106年5月迄107年10月溢發主管加給

單位：元

月份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計
1		107,000	107,000
2		107,000	107,000
3		114,097	114,097
4		117,000	117,000
5	60,000	117,000	177,000
6	65,000	117,000	182,000
7	65,000	117,000	182,000
8	65,000	117,000	182,000
9	72,466	117,000	189,466
10	90,733	117,000	201,733
11	94,000		94,000
12	94,000		94,000
合計	606,199	1,141,097	1,747,296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根據體育署提供資料彙整。

(五)對於國訓中心不當調整組織編制及溢發主管加給等缺失，體育署分別以107年1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81號及107年2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0505號函請國訓中心重新檢討評估中心組織架構、員額編制及員工職務等階表，並據以修正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部分條文，嗣經該中心修正組織章程，為使組織運作順遂及扁平化，已將原9個處室（含公西訓練基地）調整為6個處（室）及1個附屬基地；原17個組調整為10個組，並刪除秘書職務。該修正案嗣經該中心董事會107年10月1日第1屆107年第3次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俟教育部核定後，將進行人員職務調整。是以，該中心於106年度起密集聘僱之人力後續之運用及應繳回以人事費補助款溢發之主管加給部分，均尚待教育部確實督導辦理。

(六)綜上，國訓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後，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又於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尚未完成修正及報經教育部核定下，逕自發給主管加給等不當作為，現該中心已完成修改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報請教育部核定中，然對於該中心過往大量聘用之人力，教育部允應督導該中心確實評估檢視其適當性，以發揮適才適所之效，另以人事費補助款溢發主管加給部分亦應確實督導該中心辦理繳回。

三、國訓中心自106年至107年3月間大量聘僱新進人員，不當勻支「體育役優秀選手計畫」及「亞奧運、世大

運選手計畫」支應該中心行政人員薪資，且發生不當挪用教育部補助之運動發展基金預算遭函知改正之情事，上開不當支用顯已嚴重排擠選手培訓經費，影響政府對選手之後勤支援，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生，教育部允應本監督機關權責，加強監督政府補助款之使用，期能對選手發揮最大之扶植效果，以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

- (一) 經查體育署補助國訓中心辦理「體育役優秀選手計畫」主要是遴選優秀役男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護，以培訓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另該署補助國訓中心辦理「亞奧運、世大運選手計畫」則主要辦理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暨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培訓工作。上開計畫主要目的均為培訓優秀運動專業人才。
- (二) 惟查國訓中心於106年1月起至107年3月共舉辦10次新進人員招考，招考錄取新進人員高達43人，新進人員薪資費用共計249人次，總計856萬6,026元。其中部分進用行政人員之薪資，應以公務預算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然國訓中心卻不當勻支「體育役優秀選手計畫」及「亞奧運、世大運選手計畫」經費支應，金額共計57萬4,214元，相關支應情形如表2，其中不當勻支「體育役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聘用專員1名，支應薪資費用共計13萬2,387元，且該聘用與計畫用途不相符。另不當勻支「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共計聘用12名專員，支應薪資費用共計44萬1,827元，該計畫並未編列人事費用，且該等人員之聘用與計畫用途不相符。

表2 106年1月至107年3月新進人員不符規定以其他計畫經費支應情形

單位：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職稱	職務	人數	總計	費用總計	與計畫用途是否相符	計畫內是否編列人事費用
106	體育役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專員	行銷募款	1	1	132,387	否	是
106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專員	圖資	1	12	441,827	否	否
			資訊	4				
			採購	2				
			研考	1				
			行政	3				
			人資	1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依據國訓中心提供資料彙整。

(三)上開不當勻支選手培訓計畫支應行政人員薪資費用之舉，顯已排擠選手培訓經費，影響政府對選手之後勤支援，洵有未當。該不當勻支選手培訓計畫支應行政人員薪資費用之缺失，國訓中心自107年起已將該等行政人員薪資費用改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以符計畫用途。

(四)另運動發展基金為體育署補助國訓中心作為執行選手培訓相關業務經費，詎國訓中心不當挪用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106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1、電腦主機及螢幕100組，決標金額292萬3,400元；2、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優化委辦案，決標金額600萬元；3、電腦伺服器8台暨儲存設備案，決標金額430萬2,736元等，共計高達1,322萬6,136元，該等不當支用均排擠到選手培訓經費，且疑有消耗預算之情事，業經體育署於107年1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3451號函請該中心改由107年度公務預算或

自籌經費支應之情事，足見該中心過往對於政府補助款之運用欠妥，該部仍應加強監督。

(五)綜上，國訓中心自106年至107年3月間大量聘僱新進人員，不當勻支「體育役優秀選手計畫」及「亞奧運、世大運選手計畫」支應該中心行政人員薪資，且發生不當挪用教育部補助之運動發展基金預算遭函知改正之情事，上開不當支用顯已嚴重排擠選手培訓經費，影響政府對選手之後勤支援，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生，教育部允應本監督機關權責，加強監督政府補助款之使用，期能對選手發揮最大之扶植效果，以提升我運動國際競爭力。

四、國訓中心將伙食經費不當支應廚務人員人事費用，導致伙食經費由盈轉虧，未能提供教練選手優質膳食，致遭教練抨擊伙食差等情事，該中心成立宗旨為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良好的膳食為競賽致勝關鍵因素之一，詎該中心未妥思運用伙食經費積極提升選手膳食品質，竟將伙食經費不當支用於用人費用，洵有未當，為確保選手能獲得充足且營養之膳食，以期運動選手能有最佳之表現，教育部允應確實督導該中心勿再不當勻支伙食經費。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下稱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104年12月16日伙食檢討會修正)，伙食費應專款專用項目為：1、主副食費用及其他雜支費用。2、改善餐飲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消耗性物品。3、年度三節加菜、年終餐會及教練聯誼餐會費用。4、臨時雇用人員工資及廚工加班費。5、亞奧運及其他運動會總集訓期間，補助各培訓隊辦理休閒活動。6、其他未盡事宜而經伙食會會議議決者。揆諸該要點規定伙

食費應專款專用，且已限定支用項目。

(二)經查國訓中心106年至107年以伙食費結餘款支用人事費用情形，如表3，其中106年度部分共計296萬5,331元，除廚工加班費14萬4,496元尚符合前開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第7點第2項第4款規定可支用伙食費之項目外，國訓中心不當將伙食結餘款支應臨時人員工資、廚師外包代班費及餐廳清潔人力外包費，合計高達282萬835元，致遭教練抨擊伙食差，不無道理。另107年度部分，該中心已將該等人事費支出改由公務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在案。

表3 106年至107年國訓中心以伙食費結餘款支用人事費用情形

單位：元

支應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臨時人員工資	1,213,231	685,057
廚工加班費	144,496	
廚師外包代班費	221,104	30,939
餐廳清潔人力外包費	1,386,500	373,850
合計	2,965,331	1,089,846

資料來源：本報告據國訓中心提供資料彙整。

(三)國訓中心106年度以伙食費支應人事費用，導致伙食費原於104-105年度分別結餘221萬6,586元及81萬9,483元，至106年度轉為虧損97萬8,215元，詳如表4。

表4 國訓中心伙食費收支餘絀表

單位：元

年度	伙食費年度收入數				伙食費年度決算數			年度餘絀 (H)=(D)-(G)
	其他 補助收入(註 1) (A)	雜項 營運收入 (註2) (B)	罰 款 收 入 (C)	收入合計 (D)=(A)+(B))+(C)	服務成本 (E)	雜項 營運費用 (F)	支出合計 (G)=(E)+(F)	
104	31,132,334	1,186,473	-	32,318,807	29,014,694	1,087,527	30,102,221	2,216,586
105	33,428,765	4,422,971	-	37,851,736	33,329,028	3,703,225	37,032,253	819,483
106	33,034,749	3,220,292	188	36,255,229	33,926,247	3,307,197	37,233,444	-978,215
107	28,321,874	2,333,260	-	30,655,134	24,835,717	2,046,058	26,881,775	3,773,359

資料來源：國訓中心。

註：1、長期培訓隊伍及替代役男伙食收入。

2、代辦短期隊伍及員工等伙食收入。

3、107年度計至該年度10月19日。

(四)又該中心105年度與106年度伙食費各項支出與淨收入比：106年度之主副食費用下降3.86%，人事費用上升7.75%，主副食以外其他項目費用上升0.97%，每人每天平均膳食費用下降9.65元。105年度與106年度伙食費各項支出與總支出比；106年度之主副食費用下降8.11%，人事費用上升7.52%，主副食以外其他項目費用上升0.57%，每人每天平均膳食費用下降20.28元。足見106年度之伙食費支出，確實有人事費用上升而主副食費用下降之情形。膳食良窳為競賽致勝關鍵因素之一，國訓中心將伙食費結餘款支應人事費用，致排擠伙食經費，確屬不妥。

(五)另國訓中心檢討伙食費支用情形，已於107年7月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刪除原要點第7點第1項第5款規定與伙食費間不具必然關係之「亞奧運及其他運動會總集訓期

間，補助各培訓隊辦理休閒活動」，及訂定以伙食結餘款支用臨時雇用(定期契約)人員工資及廚房工作人員加班費，其支用金額上限為上年度銷貨收入累計實際數之百分之4，如有經伙食會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等規定在案，教育部允應確實督導該中心落實執行。

- (六)綜上，國訓中心於106年度不當將伙食費用挪作支應廚務人員人事費用高達282萬835元，導致該經費由盈轉虧，致遭教練檢舉伙食差等情事，該中心成立宗旨為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詎該中心未妥思提供教練選手優質之膳食，尚且將伙食經費不當支用於用人費用，洵有未當，為確保選手能獲得充足且營養之膳食，以期運動選手能有最佳之表現，教育部允應確實督導該中心勿再不當勻支伙食經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